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1694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月退休金專戶，而遭致強制執行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。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，爰提出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得申請月退休金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並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供擔保。</p> <p>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，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	<p>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月退休金專戶，而遭致強制執行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。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，將得申請月退休金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。</p>